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 动物防疫等经费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1〕1292 号

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0〕618 号文件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》（〔2020〕1128 号）现下达 2020 年动物防疫相关补助资金 13.875 万元（明细见附件），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你区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，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3 号）和《吉林省畜禽防疫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农〔2018〕号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运转经费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。如因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疫情防控等事故发生，相关的损失和责任由你区承担。

附件：2020 年动物防疫养殖、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1 年 9 月 6 日

附件：

2020年动物防疫养殖、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分配表

项目单位	合计	吉财农指[2020]618号			吉财农指【2020】1128号			备注
		中央资金			省级资金			
		小计	布病、结核病扑杀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	小计	先打后补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	
绿园区	5.575	3.7	3	0.7	1.875	1.875		
长春新区	1.33	1.33		1.33	0			
莲花山	0.952	0.952	0.952		0			
经开区	2.918	2.918	2.918		0			
宽城区	3.1	1.1		1.1	2		2	
合计	13.875	10	6.87	3.13	3.875	1.875	2	